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于2026年6月12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栋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李雪峰先生、王泽春先生、孙爽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李雪峰先生、王泽春先生、孙爽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

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部分；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等。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

关联董事李雪峰先生、王泽春先生、孙爽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高科”）、全资孙公司金信昊达（甘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昊达”，公司、凤凰高科及金信昊达以下统称“公司方”）与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利保”）、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中国信达及鑫盛利保以下统称“信达方”）共同投资设立天津陇金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陇金信”）。公司方拟以持有的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刚”）和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型材”）100%股权作价出资 8,538.28 万元以及货币出资 40,100

万元，合计认缴出资 48,638.28 万元，占陇金信投资总额的 54.81%，信达方拟以货币合计认缴出资 40,100 万元，占陇金信投资总额的 45.19%。本次设立合伙企业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与中国信达开展合作，陇金信拟将中国信达实缴的 40,000 万元资金以发放股东借款方式出借给其下属公司及关联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为持续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拟为上述借款无偿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